

**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2769 號函

主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以下簡稱報院核定原則）所定有關法規應報院核定之規定，業經檢討納入本（94）年 10 月 14 日修正之「行政院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政府、省諮議會權責劃分規定」（共同事項）中，有關法規報院核定之判斷基準，應依上開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報院核定原則爰予停止適用。（註：見後附）
- 二、至於各機關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送本院備查，並經本院各組室簽會本院法規會後存查免復。至本院對於備查之法規認有違法或不當者，仍當本行政監督權函請發布機關修正；另現行法規中有關法規應由院訂定或應報院核定之規定是否確屬需要，各機關亦應繼續適時檢討修正。

附：

行政院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政府、省諮議會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節略）

甲、一般政務部分：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部會行處 局署院及省 政府、省諮 議會	行 政 院	
3.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轉	1.涉及其他院權責者，由本院會同關係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2.法律定有施行期限期滿依法當然廢止案件，由各主管機關公告。
4.各法律之施行細則	擬 報	核 定	
5.本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規案	擬報或核轉	核轉或核定	組織法律案由本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6.法律（規）規定應由院發布（分行）或應報院核定方能發布（分行）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擬 報	核 定	
7.法規命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二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	擬 報	核 定	其餘規章由各機關自行或會同核定，報本院備查。

乙、主計部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1、預算				
(9) 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報	核轉	核定	1.依預算法第21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由本院主計處代擬代判院稿。

行政院授權各部會行處局署院代擬代判及代擬而不代判院稿事項一覽表（節略）

機關名稱	代擬代判及代擬而不代判院稿事項
本院主計處	乙、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1.中央政府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訂頒、分行及廢止事項。 ..... 20.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本院人事行政局	甲、經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部分： 2.人事規章。 .....